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AGRICULTURAL HOLDINGS LIMITED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6)

關連交易 成立合資企業

成立合資企業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國農泰豐與大連交易所訂立合資企業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在中國成立合資企業。合資企業將由大連交易所與國農泰豐分別擁有51%及49%的股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大連交易所之控股公司中國供銷集團於中合聯投資公司持有約83.83%權益，而中合聯投資公司為主要股東並於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合盟達持有約12.96%權益。因此，大連交易所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大連交易所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i)董事會已批准交易；及(iv)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交易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國農泰豐與大連交易所訂立合資企業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在中國成立合資企業。合資企業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合資企業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國農泰豐

大連交易所

合資企業

合資企業已告成立，以共同運營一間大數據處理公司就商品交易提供數據登記、買賣數據監察、買賣數據處理及有關商品交易市場的大量數據分析。

出資

合資企業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大連交易所及國農泰豐將分別貢獻註冊資本的51%及49%。出資額將由訂約方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付。

合資企業的資本要求乃由訂約方經計及合資企業的發展／合資企業的資本要求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之出資將由內部資源撥付。

合資企業之董事會及監事會組成

合資企業之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大連交易所及國農泰豐將分別提名一名董事及四名董事。董事會主席將為大連交易所提名的董事。因此，合資企業將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入賬。

合資企業之監事會由兩名監事組成，其中大連交易所及國農泰豐將分別提名一名監事及一名監事。

本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的業務包括農村金融服務、農業生產資料交易、城鎮化發展、以及在金融領域開發、生產及銷售資訊科技產品。

有關大連交易所的資料

大連交易所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在中國主要從事營運再生資源、農副產品、農業生產資料以及大連石油的綜合商品及服務交易平台的業務，並提供物流、結算、資訊、融資及培訓服務。

訂立合資企業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與大連交易所已合資成立並運營大數據處理業務，其中包括數據登記、買賣數據監察、買賣數據處理及有關商品交易市場的大量數據分析。合資企業預期將支持商品交易市場的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資企業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大連交易所之控股公司中國供銷集團於中合聯投資公司持有約83.83%權益，而中合聯投資公司為主要股東並於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合盟達持有約12.96%權益。因此，大連交易所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大連交易所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i)董事會已批准交易；及(iv)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交易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於合資企業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批准合資企業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供銷集團」	指	中國供銷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總社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合盟達」	指	中合盟達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合聯投資公司」	指	中合聯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中合盟達的主要股東
「大連交易所」	指	大連再生資源交易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農泰豐」	指	北京市國農泰豐農業諮詢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資企業協議」	指	國農泰豐與大連交易所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就成立合資企業所訂立的合資企業協議
「合資企業」	指	中銷(大連)數據處理有限公司，建議將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將由國農泰豐與大連交易所分別持有49%及51%股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並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合資企業協議項下的交易
「%」	指	百分比

代表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軍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包括陳立軍先生、任海先生、彭國江先生、溫媛怡女士及陳利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趙金卿女士、丁鐵翔先生及范仲瑜先生)組成。